

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 代理代課教師 考核紀錄表

職稱： 姓名：

勤惰情形 事假 時 日 病假 時 日

獎懲記錄	嘉獎	記功	記大功	申誡	記過	記大過

考 核 標 準		考 核 內 容	處 室 考 評					具 體 建 議 事 項
			A	B	C	D	E	
一、按課表上課，教法優良，進度適宜，成績卓著。 二、輔導管教工作得法，效果良好。 三、服務熱誠，對校務能切實配合。 四、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，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。 五、品德良好能為學生表率。 六、專心服務，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。 七、按時上下課，無曠課、曠職紀錄。 八、未受任何刑事、懲戒處分及行政處分。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，不在此限。	教 務 方 面	1 按課程計畫上課，教法合宜，符合進度，且巡堂紀錄良好。						
		2 努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						
		3 批閱作業認真確實，成績評量公正客觀，繳交學生成績準時正確。						
		4 請假時調、代課，符合相關規定。						
		5 按時上下課，無缺曠課紀錄。						
		6 有關教務發展推動事項，能配合辦理。						
		教導主任/幼兒園主任/分校主任核章						
	學 輔 方 面	1 能維持上課秩序及學習氣氛。						
		2 指導學生安全、環保、衛生等教育工作。						
		3 迅速正確處理偶發事件，減少損害或不良後果之發生。						
		4 輔導學生克服生活、學習上之困擾，並與學生互動良好。						
		5 有關輔導推動事項，能配合辦理。						
輔導主任/幼兒園主任/分校主任核章								
總 務 方 面	1 教師公物使用、保管、維護及教室物品管理等工作確實盡職。							
	2 有關總務事項，能配合辦理。							
	總務主任/幼兒園主任/分校主任核章							
五、品德無不良紀錄。	服 務 品 德 方 面	1 無品德、生活考核等不良紀錄。	生活品德、兼職兼課及差假、獎懲部分，悉依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，不再另行擬評。(相關紀錄由人事室彙整提供)					
		2 未在外從事不當補習，且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。						
		3 差假悉依有關規定辦理。						
		4 無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分。						
校 長 核 章								
說 明	1. A 表現優越；B 表現達職責的要求以上；C 表現能達到要求；D 表現未盡符合基本要求；E 表現多未達基本要求，經勸導仍未改進者。 2. 全數考評 A、B 以上或 C 未達3項以上者經考核會同意後註記服務成績優良。 3. 有 D、E 項目者，經該當考評主任說明後，提請考核會綜合考評是否加註服務成績優良。							